

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轮摩托车套件 10.55 万台（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9 日，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轮摩托车套件 10.55 万台（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轮摩托车套件 10.55 万台（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鹤山市鹤城镇民丰路 32 号之一（自编 0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2° 49'48.047"，N22° 37'4.144"

项目性质：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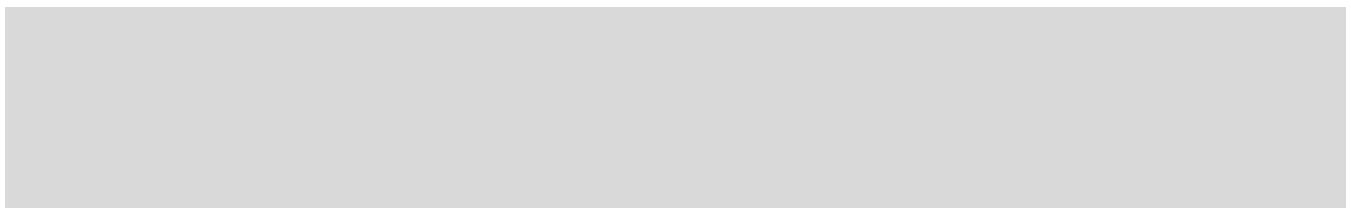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35219.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665.79 平方米，年产三轮摩托车套件 10.55 万台。

全厂定员 13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轮摩托车套件 10.55 万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3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鹤山分局审批，建设单位取得《关于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轮摩托车套件 10.55 万台（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3]9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启动，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84MA55G88B06001W），于 2023 年 5 月进行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70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8%。

（四）验收范围

对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轮摩托车套件10.55万台（一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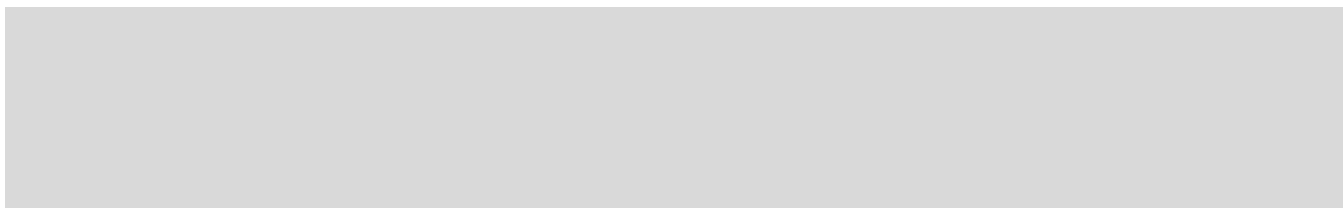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江鹤环审[2023]9 号）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江鹤环审[2023]9 号）落实，项目在建设阶段涉及的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将喷粉工序外发已可满足目前生产需求，因而暂缓设置喷粉房；根据当地市政可稳定供电的情况，建设单位暂缓设置备用发电机。因此，项目目前未有喷粉系统、备用发电机配套的治理设施。

2、项目通过优化生产线以提高热效率，燃烧机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无法设置单独的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与喷漆房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固化废气经合并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有组织排放的喷漆房废气中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外排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颗粒物）执行国家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值，综上，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国家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值。

3、由于项目间歇性产生生产废水，因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不连续运行，不利于生化处理设施的运作，为避免对生化处理设施造成冲击而影响整套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所以取消SBR工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工艺，可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化情况不属于该清单中所列情况，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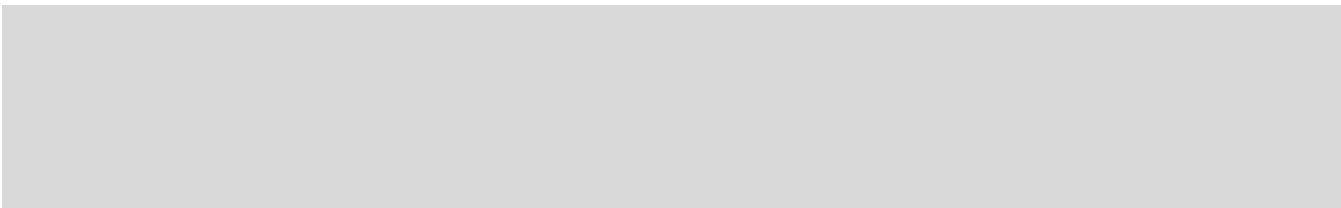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线水帘柜喷淋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塔废水、电泳线废水、表面前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_{Cr}、SS、氨氮、石油类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工艺）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纯水制备反冲洗水、浓水作为清净水外排，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办公生活，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喷漆房、电泳及烘干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活性炭再生有机废气、涂装工序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等。

1、下料、打砂、打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装工序（包括电泳、喷漆和烘干固化）恶臭、污水处理设施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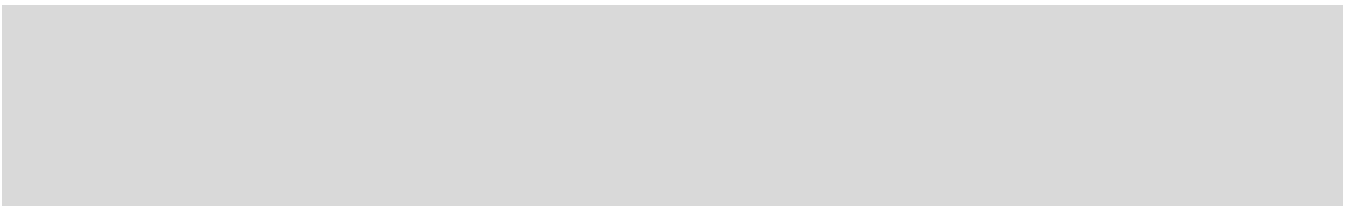
2、生产用漆包括底漆、面漆/罩光两类，喷漆房废气包含两类漆的调漆、喷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烘干固化废气包含喷漆后烘干、电泳后烘干两道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漆房废气、烘干固化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漆雾（颗粒物）和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喷漆房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电泳废气、烘干固化废气一起经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3、燃烧机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烘干固化废气一起与喷漆房废气、电泳废气经合并处理后引至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四）固体废物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金属（包括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渣、废钢砂等）、废塑料（包括塑料袋、塑料膜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外运处理；可被回收的原材料包装桶（表面前处理药剂包装桶、油漆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电泳漆包装桶）、纯水制备机更换的过滤材料（包括石英砂、活性炭和 RO 膜等）、催化燃烧系统更换的催化剂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超滤膜、池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不能被回收的废原材料包装桶（表面前处理药剂包装桶、油漆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电泳漆包装桶）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外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委托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开展验收监测，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CY2310001 号）。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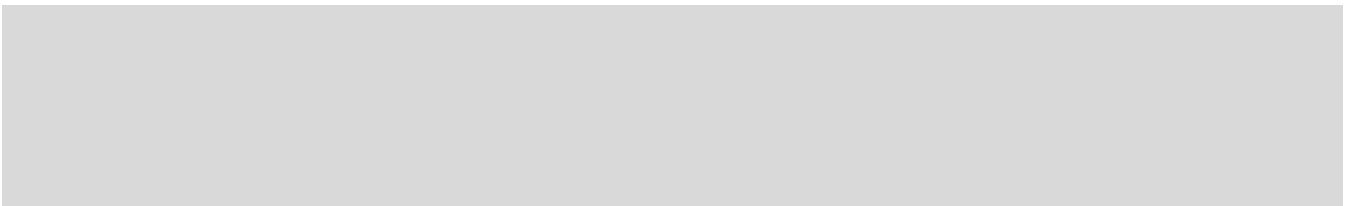
表1 验收监测工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工况
塑料瓶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约 352 台/天	291 台/天	82.67%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93 台/天	83.24%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根据监测结果，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0.9%、58.7%、90.8%、90.9%。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7.8%、9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生产废水：外排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其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等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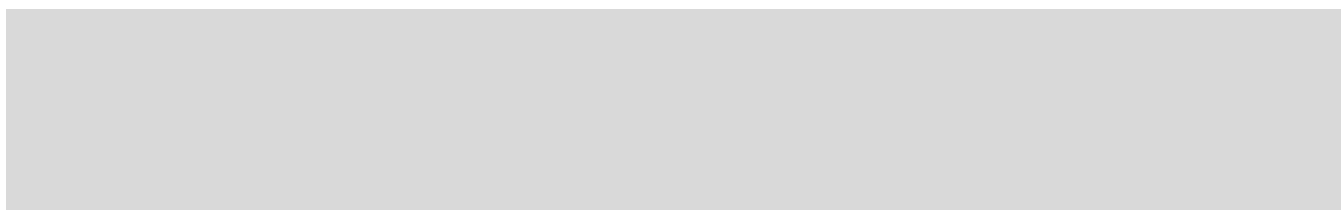
（2）生活污水：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其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1）喷漆工序中漆雾（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烟尘（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国家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值。

（2）喷漆房、电泳及烘干固化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其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的较严值。

备注：TVOC待发布监测标准后实施。

（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4）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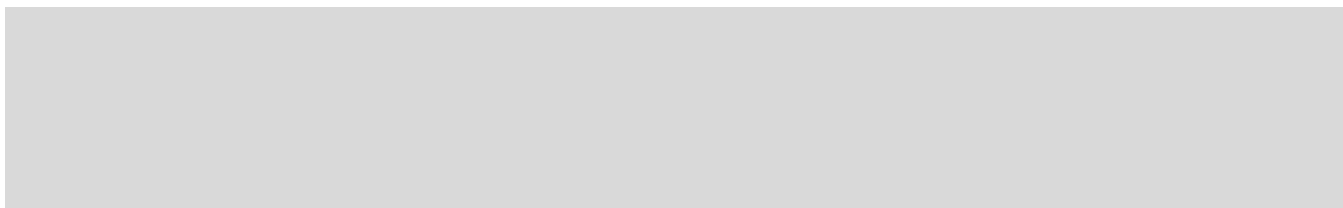
厂界昼、夜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金属（包括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渣、废钢砂等）、废塑料（包括塑料袋、塑料膜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外运处理；可被回收的原材料包装桶（表面前处理药剂包装桶、油漆包装桶、稀释剂包装桶、电泳漆包装桶）、纯水制备机更换的过滤材料（包括石英砂、活性炭和 RO 膜等）、催化燃烧系统更换的催化剂经分类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废超滤膜、池渣、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污泥、不能被回收的废原材料包装桶（表面前处理药剂包装桶、油漆包装桶、稀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释剂包装桶、电泳漆包装桶）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外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3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1 吨/年，符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件（江鹤环审[2023]9 号）中 $VOCs \leq 1.849$ 吨/年， $NO_x \leq 0.572$ 吨/年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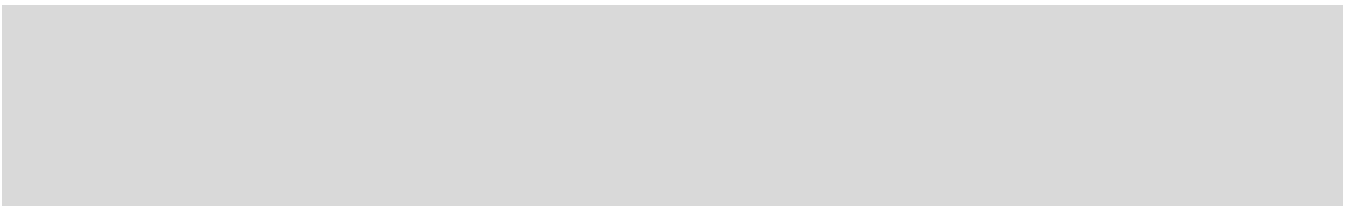
经现场检查及核实相关验收资料，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建设地点、性质、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无重大变动，项目建设及调试运行过程履行了环保手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江门市出岫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和噪声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已按相关环保要求妥善处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的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三轮摩托车套件 10.55 万台（一期）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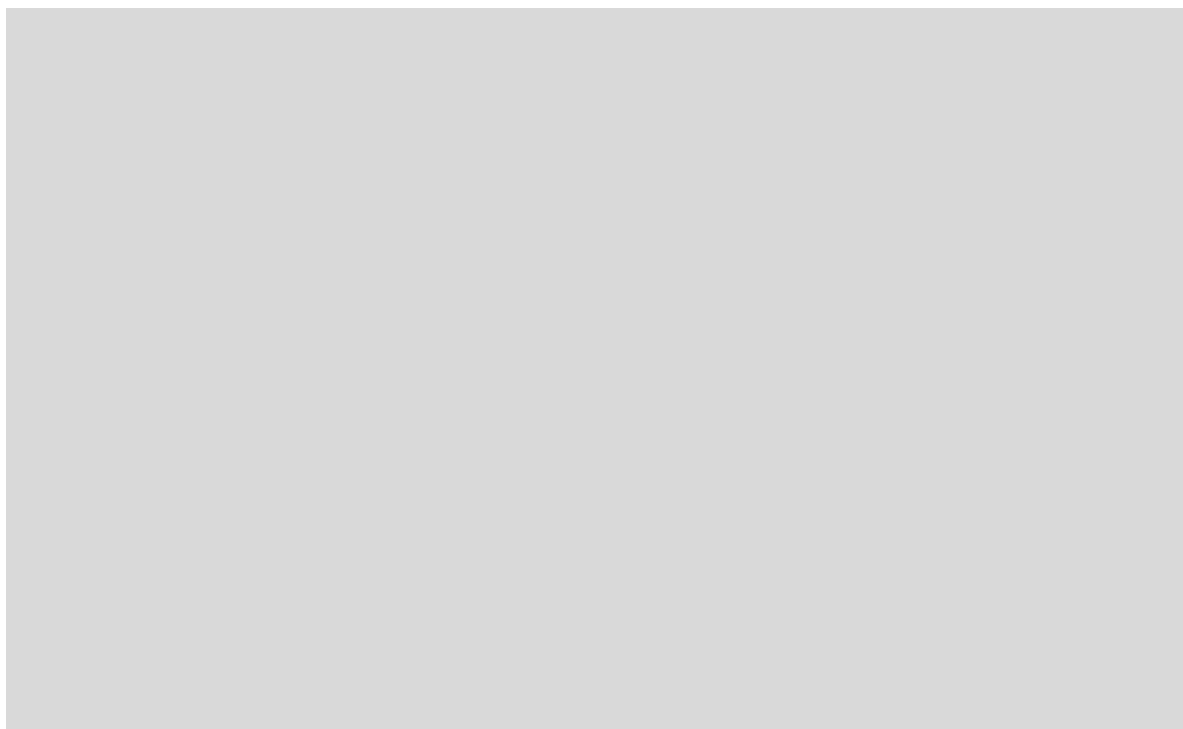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台账制度。
- （2）加强现场管理及环保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广东星际机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